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民发〔2022〕171号

---

关于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2030年）及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进一步规范私自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行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联动处置捡拾未成年人报案

未成年人因走失、被遗弃等原因脱离监护，极易导致其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受到侵害。各部门要从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协同联动，及时、安全、高效处置捡拾未成年人报案问题。

公安机关在接到捡拾未成年人报案后，要对其身源开展查找，并第一时间通报卫健、民政部门进行救治、安置，对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公安机关及时送还，对无法查明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提供相关材料，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

民政部门要迅速指定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接收安置相关工作，及时启动民政救助，建立健全被捡拾未成年人工作档案。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将被捡拾人送至就近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对患病的被捡拾人，按相关规定救治。

卫生健康部门要就近调集医疗资源，对被捡拾人进行医疗救治、健康检查。特别是对于生活不能自理、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未成年人，要第一时间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和心理疏导服务，经救治病情稳定后，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移送。

## 二、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收养登记

公安机关将被捡拾人送交当地民政部门后，应向民政部门出

具《移送通知书》（附件1），由民政部门移送当地或上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代养。代养期间，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开展查找被捡拾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工作，儿童福利机构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发布寻亲公告查找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认领、且公安机关查找满90日后仍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向民政部门出具《查找情况说明》（附件2）。民政部门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情况说明》后，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为被捡拾人办理入院手续，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为被捡拾人申报户口登记。符合送养条件的，按照《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云民规〔2021〕1号）规定开展收养评估，为被捡拾人选择合适的收养家庭。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人应当签订承诺书（附件3），承诺若被收养人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现，并提出抚养被收养人的，收养人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被收养人八周岁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征得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人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遗弃、买卖儿童等行为，可不解除原收养关系。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三、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所属网站、新闻媒体、收养登记场所等平台，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政策宣传，特别强

化送养主体宣传，办理收养登记必须要有送养人，即“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增强群众依法收养意识，严禁任何个人私自收留抚养身份不明未成年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政、卫健等所属领域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拐卖、遗弃等不法侵害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有关案（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附件：1. 移送通知书  
2. 查找情况说明  
3. 承诺书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移送通知书

\_\_\_\_\_民政局：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171号)的规定，现将\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详细地址)发现的身份不明未成年人\_\_\_\_\_ (姓名：1.未知，编号；2.自称×××)、\_\_\_\_\_ (性别)、\_\_\_\_\_ (年龄：1.自报××岁；2.约××岁) \_\_\_\_\_ (身高、体重、衣服、身体是否有疤痕、肢体残缺等特征)移送你单位，请指定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代养 90 天，我局继续开展查找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工作。

公安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安机关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查找情况说明

\_\_\_\_\_民政局：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171号）的规定，我局采集了\_\_\_\_\_（儿童姓名，编号）的血样，并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通过数据比对，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比中。经公安部门依法查找已满 90 天，未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特此说明。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查找情况说明》等同于《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承诺书

我（们）是\_\_\_\_\_、\_\_\_\_\_，现申请收养  
\_\_\_\_\_（儿童福利机构名称）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_\_\_\_\_（姓名）。为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我（们）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公安机关查找到被收养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我们愿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我们保证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不发生遗弃、虐待被收养人等行为。

三、如我们离开居住地 6 个月以上或者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变更的，保证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和儿童福利机构，并确保联系畅通。

承诺人：

年 月 日

